

证券代码：300275

证券简称：梅安森

公告编号：2025-055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安森”或“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事项。2024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2025 年 1 月 9 日，公司与保荐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报送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5〕26 号）。

2025 年 2 月 27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020008 号）。收到审核问询函后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研究和落实，并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对审核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说明及回复。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向交易所报送了更新 2024 年报后的申请文件。

二、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主要原因

自公司披露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后，公司及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各项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

义务。综合考虑当前市场环境、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等因素，经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三、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当前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是公司综合考虑当前市场环境、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等因素后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根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6 月 10 日